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立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吴宁晨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吴立华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8.55万股，吴宁晨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55万股，吴立华先生及吴宁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2,368.00万股增加至2,38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33.23%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7,227.60万股的32.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立华	1,248.0000	17.51	1,256.5500	17.3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	2024/10/11-2026/4/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吴宁晨	1,120.0000	15.72	1,124.5500	15.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	2024/10/11-2026/4/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合计	2,368.0000	33.23	2,381.1000	32.94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吴立华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8.55万股，吴宁晨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5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8.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9.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4.00	40.00%
2	董继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4.00	40.00%
3	林英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0	3.40	40.00%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3.00	40.00%
5	吴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2.60	40.00%
6	傅安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2.60	40.00%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	2.60	40.00%
8	丙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2.20	40.00%
9	孟凡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小计				65.00	26.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7人）			76.40	30.12	39.42%
小计				76.40	30.12	39.42%
总计（共46人）				141.40	56.12	39.6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本期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3.10	1.55	50.00%
小计				3.10	1.5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人）			10.00	4.70	47.00%
小计				10.00	4.70	47.00%
总计（共9人）				13.10	6.25	47.7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51人（已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去重统计，并剔除已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本期不能归属人员，下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3,7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52,300	623,700	72,276,000
总计	71,652,300	623,700	72,276,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652,300股增加至72,276,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652,300股增加至72,276,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81,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3,729,500	33.12	23,811,000	32.94
吴立华	12,510,000	17.46	12,565,500	17.39
吴宁晨	11,219,500	15.66	11,245,500	15.56

注：1、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归属前的公司总股本71,652,300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2,276,000股计算；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00000004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5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623,7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180,86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23,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57,164.00元。

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2,375.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2,276,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2:00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闫久江先生；独立董事王志群先生；财务总监张言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2:00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6811969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药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 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羽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羽迪药业”）分别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四批）和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二批接续），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羽迪药业部分产品在本次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拟中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包装	适应症	中选企业	拟中选项目
小儿热速清糖浆	糖浆剂	每支装5ml	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用于小儿外感发热，头痛，咽喉肿痛，鼻塞，流涕，咳嗽，大便干结。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四批）
香丹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2ml	扩张血管，增进冠状动脉血流量。用于心绞痛，亦可用于心肌梗塞等。	黑龙江羽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二批接续）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产品2025年度含计销售收入为465.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为1.04%；2026年第一季度含计销售收入为192.91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3.33%。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上述拟中选品种的中选价格及数量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2-2023年度回购的未授予部分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4.7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6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3,54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079,646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2024。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2,019.87万份（拟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授予价格所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019.87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1,046.565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198,704.50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29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在相关实操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6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7,380,904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0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斌斌、郭玉娜、张阳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吴斌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关于授权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等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终止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终止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告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系统梳理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和慎重探讨，并结合内部、外部及各方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认为现阶段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弘立已